广东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则】为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规〔20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应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范围】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第四条 【标识类型】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第五条 【标准】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广东省标准。

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第六条 【组织机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组织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

第七条 【资金】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列入省和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专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建立省级绿色建筑专家库。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绿色建筑专家库。

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掌握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身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九条 【原则】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程序】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十一条 【申报方式】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分级认定。

三星级绿色建筑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星级绿色建筑直接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向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或省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和政策规定；

　　（三）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

　　第十五条 【专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应组成专家组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形成评审报告，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专家组可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有项目申报单位署名书面见证意见。

　　第十六条 【公示】审查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建筑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 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七条 【公布】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进行公布，并授予证书。

第十八条 【降级处理】对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评分未达到二星级标准，但满足一星级标准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省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报告直接认定为一星级。

　　第十九条 【证书编号】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广东省地区编号19。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例如，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1个2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19-2-P-2021-1。

　　第二十条 【信息系统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在国家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推荐、审查。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在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审查、公示和公布，并将信息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系统。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可以在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或在市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审查、公示和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廉政防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十二条 【运行管理】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对绿色建筑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后评估，对发现不符合绿色建筑认定标准的，视情况责令整改和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发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不按期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四条 【撤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因建筑物质量问题，或后期改造装修等施工活动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绿色建筑标识被撤销的项目，除因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被撤销的可重新申请，其他情形不得再次申请标识。

第二十五条 【专家管理】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应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评审要求规定和评审标准的，情节严重的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第二十六条 【伪造作假等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标识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伪造或冒用标识及证书，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者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认定部门应在20日内给出答复意见。申请单位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不申请标识的绿色建筑管理】基本级绿色建筑和不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的星级绿色建筑应在建筑物的永久性标牌中注明绿色建筑设计等级和通过验收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科函〔2011〕52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11〕64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节〔2018〕30号）同时废止。